

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外校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 奖励办法

(试行)

一、奖励政策

被我校录取的进入土木工程学院的外校考生（含推免生），学院将根据情况给予如下奖励：

（1）对于来自实施“985 工程”建设、并与我校签订相互推免协议的高校的国家级重点学科、成绩排名在本科专业 10% 以前的优秀推免生，在入学报到后，给予学生本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8000 元（其中研究生院奖励 5000 元，土木学院奖励 3000 元）。

（2）对于满足条件（1）的推免生，第一年给予一等奖（助）学金奖励。

（3）对于满足条件（1）的推免生，在硕博连读选拔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4）对于未满足条件（1）的考生（含推免生），根据本人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及优惠政策，具体可咨询土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1、由考生所在本科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考生在校期间前三年（五年制前四年）学习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的实际排名材料。

2、次年在硕士研究生录取后，根据考生所在本科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的排名材料评定奖（助）学金。

三、凡已获得我校优秀考生奖励的同学，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四、我校各项奖励或奖（助）学金均用于学生在我校完成研究生学业，获奖者若未在我校完成全部培养过程，须退回奖励证书及奖金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。

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11 年 9 月 15 日

咨询电话：028－87600617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任老师

Email: yjsbgs@swjtu.edu.cn